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珮琦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珮琦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提供手機門號，而涉詐欺罪嫌，雖經不起訴處分，當可知提供手機門號有遭利用為犯罪工具之虞，卻仍提供本案門號，造成被害人之損失，且致令偵查困難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就讀大學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提起上訴狀，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魏玉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翔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7號

被 告 李珮琦 女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金門縣○○鎮○○○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珮琦前於民國112年7月間，因任意提供名下中華郵政帳戶及手機門號涉嫌詐欺案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

01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673號、第29378
02 等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對於詐騙集團需求人頭門號、人
03 頭帳戶隱匿身分一事已有了解，仍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04 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將其於112年9月8日申辦
05 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
06 號）於同月8、9日間，在不詳地點，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7 詳之詐欺集團成年共犯使用。嗣該詐騙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
08 詳之成年共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9 意，先以本案門號申辦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dj jddj
10 dj0000000il.com」帳戶（本案帳戶），再於112年9月19
11 日，向徐晨洲佯稱欲購買遊戲點數等語，致徐晨洲陷於錯
12 誤，將共計價值新臺幣13萬元之遊戲點數序號暨密碼傳送予
13 該詐騙集團成年共犯，詐騙集團成年共犯遂於附表所示之時
14 間，將其中附表所示共計8萬元之遊戲點數儲值至本案帳號
15 內。

16 二、案經徐晨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珮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9 人即告訴人徐晨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
20 門號申辦資料、於112年9月至10月間之通話明細、通聯記
21 錄、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0日函暨本案帳戶之會
22 員資料、登入資料、儲值資料、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含告訴
23 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4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等在卷可稽，
25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件犯行，
28 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9 之。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察官 陳岱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耘安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遊戲點數序號	儲值時間	儲值金額
1	MFXMLH001348	112年9月20日14時54分許	1萬元
2	MFXMLH001351	112年9月20日15時4分許	1萬元
3	MFXMLH001359	112年9月20日2時2分許	1萬元
4	MFXMLH001360	112年9月20日2時19分許	1萬元

(續上頁)

01

5	MFXMLH001370	112年9月20日2時3分許	1萬元
6	MFXMLJ000327	112年9月20日16時2分許	1萬元
7	MFXMLJ000328	112年9月20日16時1分許	1萬元
8	MFXMLJ000329	112年9月20日16時1分許	1萬元